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鴻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賢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聲
請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催字第90號公示催告，
並於113年6月15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
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
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
載證券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
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
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。本件聲請，於法
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1
02

書記官 林慧安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4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鴻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許賢恭	第一銀行 桃園分行	113年6月5 日	880,000元	RA2411525	慶隆預拌 混凝土股 份有限公 司